

证券代码：603949

证券简称：雪龙集团

公告编号：2025-035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4月28日在宁波市北仑区黄山西路211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25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贺财霖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全体委员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

大会的授权，并结合当前监管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调整，即对本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除上述调整内容外，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调整前：

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454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以下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节能风扇集成系统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27,251.10	20,454.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有或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先行投入的自有资金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市场情况变化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安排等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后：

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337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以下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节能风扇集成系统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27,251.10	20,337.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有或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先行投入的自有资金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市场情况变化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安排等进行相应调整。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9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9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9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9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特此公告。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